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的方案

本公告由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一、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的方案(「回購方案」或「回購股份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5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A股及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根據此一般性授權(「A股一般性授權」)，公司可在授權期限內，回購公司A股股份。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逐項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預案》，獨立董事對該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同時，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A股回購無需再次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以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於2022年7月15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逐項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預案》，具體內容如下：

## (一) 回購股份方案下回購股份(「本次回購」)的目的及用途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為維護廣大投資者合法權益，增強投資者信心，並進一步完善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公司在考慮經營情況、業務發展前景、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盈利能力的基礎上，擬以自有資金回購公司股份，並將用於實施公司員工激勵計劃及／或股權激勵。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購實施完成之後36個月內使用完畢已回購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購股份將予以註銷。如國家對相關政策作調整，則本回購方案按調整後的政策實行。

(二)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股票。

(三) 擬回購股份的方式：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

(四) 本次回購期限：

- 1、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但受限於A股一般性授權的授權期限)。
- 2、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1) 如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股份數量達到1,500萬股，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或
  - (2) 如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 3、公司管理層將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股份：
  -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公告前30個交易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個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業績預告或者業績快報公告前10個交易日內；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及

(4)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4、回購方案實施期間，若公司股票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購方案將在股票復牌後順延並及時披露，順延後不得超出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最長期限。

#### (五)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回購用途	擬回購數量 (萬股)	佔公司總 股本的比例 (%)	擬回購 資金總額 (萬元)	回購實施期限
用於員工激勵 計劃及／或 股權激勵	1,000- 1,500	0.11- 0.16	45,000- 67,500	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股份 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但 受限於A股一般性授權的授權 期限)

本次擬回購股份的數量不低於1,000萬股(含)，不超過1,500萬股(含)，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實際實施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若按回購股份數量下限1,000萬股測算，回購股份比例約佔公司總股本的0.11%。按回購股份數量上限1,500萬股測算，回購股份比例約佔公司總股本的0.16%。

本次回購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回購實施完成前，若公司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及其他等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股份數量和佔公司總股本及無限售條件股份的比例。

#### (六) 本次回購的價格：不超過人民幣45元／股(含)。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該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不高於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決議前三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將綜合公司二級市場股票價格、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

本次回購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回購實施完成前，若公司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及其他等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

#### (七) 本次回購的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 1、按照回購價格上限測算，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45,000萬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67,500萬元(含)，具體回購資金總額以回購結束時實際回購使用的資金總額為準。
- 2、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

#### (八) 預計回購完成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 1、本次回購方案全部實施完畢，若按回購股份數量下限1,000萬股測算，回購股份比例約佔公司總股本的0.11%。若本次回購股份全部用於員工激勵計劃及／或股權激勵並全部鎖定，預計公司股本結構變化情況如下：

證券類別 (單位：股)	回購前		回購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50,265,675	0.54	60,265,675	0.65
無限售流通股(A股)	6,120,141,220	66.02	6,110,141,220	65.91
H股	3,099,540,000	33.44	3,099,540,000	33.44
股份總數	9,269,946,895	100.00	9,269,946,895	100.00

- 2、本次回購方案全部實施完畢，若按回購股份數量上限1,500萬股測算，回購股份比例約佔公司總股本的0.16%。若本次回購股份全部用於員工激勵計劃及／或股權激勵並全部鎖定，預計公司股本結構變化情況如下：

證券類別 (單位：股)	回購前		回購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50,265,675	0.54	65,265,675	0.70
無限售流通股(A股)	6,120,141,220	66.02	6,105,141,220	65.86
H股	3,099,540,000	33.44	3,099,540,000	33.44
股份總數	9,269,946,895	100.00	9,269,946,895	100.00

註：上述變動情況暫未考慮其他因素影響，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 (九) 管理層關於本次回購對於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影響和維持上市地位等情況的分析，全體董事關於本次回購不會損害上市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的承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為175,408,020,587.93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62,124,382,138.61元，貨幣資金餘額為33,047,560,929.36元，未分配利潤為41,892,707,709.74元。若按照本次回購股份數量上限1,500萬股及回購價格上限45元／股計算，預計此次最高使用回購資金67,500萬元，回購資金約佔公司總資產的0.38%，約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1.09%。

根據公司經營、財務及未來發展情況，公司認為本次回購不會對公司的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回購股份方案實施完成後，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不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購完成後，公司控股股東仍為公司第一大股東，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全體董事承諾，全體董事在本次回購股份事項中將誠實守信、勤勉盡責，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本次回購不會損害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十) 獨立董事關於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合規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關事項的意見

- 1、 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的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相關規章制度的規定。本次回購合法合規。
- 2、 本次回購的實施，有利於切實保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增強投資者信心，提升對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和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進一步完善公司長效激勵機制。本次回購具有必要性。
- 3、 公司擬用於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本次回購不會對公司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不影響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購具有可行性。
- 4、 本次回購以集中競價方式實施，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情形。

綜上，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本次回購合法合規，回購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購股份方案。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是否買賣本公司股份，是否與本次回購方案存在利益衝突、是否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及其在回購期間是否存在增減持計劃的情況說明：

經公司自查及公司向本公司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發出問詢函確認：本公司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做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形，與本次回購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在回購期間無增減持計劃。

**(十二) 公司向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問詢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等是否存在減持計劃的具體情況：**

2022年7月15日，公司向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5%以上股東發出問詢函，問詢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是否存在減持計劃。截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分別回覆，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沒有減持股份的計劃。

若相關人員未來有增減持計劃，將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三)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以及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持續經營，不會導致公司發生資不抵債的情況，若發生公司註銷所回購股份的情形，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規定通知債權人，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本次公司回購的股份將用於實施公司員工激勵計劃及／或股權激勵。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盡快擬定員工激勵計劃及／或股權激勵計劃草案，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將及時披露並履行相應的程序。若在本次回購完成後未能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實施上述用途，未轉讓部份股份將依法予以註銷，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屆時公司將在股東大會作出回購股份註銷的決議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就註銷股份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義務，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十四) 對管理層辦理本次回購相關事宜的具體授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經董事會審議，為保證本次回購的順利實施，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按照最大限度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原則，全權辦理本次回購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情況，制定本次回購的具體方案；
- 2、 如監管部門對於本次回購的相關條件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董事會重新審議的事項外，被授權公司管理層對本次回購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3、 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回購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
- 4、 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及辦理其他相關業務；
- 5、 根據實際情況擇機回購股份，包括本次回購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及
- 6、 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所必須的事項。

本授權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 三、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 1、 本次回購可能存在回購期限內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價格上限，進而導致本次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只能部份實施的風險；
- 2、 若本次回購所需資金未能籌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或者部份實施的風險；
- 3、 本次回購可能存在因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或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等而無法實施的風險；及
- 4、 本次回購股份可能存在因員工激勵計劃及／或股權激勵未能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等決策機構審議通過、員工激勵計劃及／或股權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等原因，導致已回購股票無法全部授出的風險。

公司將在保證自身正常運營的前提下，努力推進本次回購方案的順利實施，如出現上述風險導致本次回購方案無法實施，公司將修訂回購方案並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並擇機實施或終止實施。



公司將根據回購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2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